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左翌創意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IG帳號/Threads帳號：dondon0813（雪莉與朵栗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IG帳號/Threads帳號：dondon0813（雪莉與朵栗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

01 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
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